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CG2026-001 号

项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6 万元（预算单价：1200 元/家）

最高限价：36 万元（预算单价：1200 元/家）

采购需求：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具体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109 号中联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300 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4.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109 号中联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5.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只有向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投标。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谢敏，联系电话：0512-5867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超君，联系电话：18015689726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